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表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認股權證一事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1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概無承配人會由於配售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